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国家机关查询



编号: 2720022052800009

校验码: B7280A

申请案件	权利人			身份证明号码		
	不动产坐落	东莞市常平镇江珠沥村环常南路2号汇景豪园41幢住宅楼2103				
不动产登记情况	权属证书号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人	周淑祯	身份证明号码		450302198409079195	
	共有情况			是否登记建筑物		
	坐落	东莞市常平镇江珠沥村环常南路2号汇景豪园41幢住宅楼2103				
	权属证书号	粤(2020)东莞不动产证明第0118008号	不动产单元号(地号)	44190340080100500001F00003004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住宅		面积	124.22	
	登记日期	2020-06-01		使用期限		
产权状况	*抵押情况: 1、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抵押人:周淑祯;抵押方式:预售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抵押期限:2020-06-28至2050-06-27;债权数额:120万元;登记证明号:粤(2020)东莞不动产证明第0168001号;登记时间:2020-07-17。					
	*查封情况: 1、查封文号:(2021)粤0305民初4690号;查封生效时间:2021-03-17;查封单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李拓;被告:周淑祯;登记时间:2021-03-18。 2、查封文号:(2021)粤0305民初18587号;查封生效时间:---;查封单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李拓;被告:周淑祯;登记时间:2021-10-20。 3、查封文号:(2021)粤0305民初18588号;查封生效时间:---;查封单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李拓;被告:周淑祯;登记时间:2021-10-20。					
备注						

说明:

1. 本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2. 本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3. 本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4. 本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5. 本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6. 本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7. 本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8. 本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9. 本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10. 本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5执1644号

申请执行人:李拓,男,1984年4月10日出生,汉族,

被执行人:周汉祯,男,1984年9月7日出生,汉族,身份

申请执行人李拓与被执行人周汉祯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粤0305民初409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周汉祯名下登记的位于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村环常南路2号汇景豪园41幢住宅楼2103房产[粤(2020)东莞不动产证明第0118008号]。在执行过程中,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财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汉祯名下登记的位于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村环常南路2号汇景豪园41幢住宅楼2103房产[粤(2020)东莞不动产证明第0118008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周钟涛
审 判 员 周 蕾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宇晴